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 NDF 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 NDF 交易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 NDF 交易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事项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原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 NDF 交易业务，上述三项业务总规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